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38.96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226.41 万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23,026.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3,026.71 万元，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2024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